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由Sun JH擁有[編纂]的權益。Sun JH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隋先生擁有100%權益。隋先生及Sun JH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實體權益的30%或以上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隋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之意見後作出。我們的董事相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的董事的均衡組合將為本公司提供均衡的觀點及意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一名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d) 本集團擁有具備足夠行業專業知識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人力隊伍，負責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持有經營我們當前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技術，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運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經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能夠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資源獲取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將無需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